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羽涵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：cheng254816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53735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提供115-116年度「學校來文申請門票優惠處理方案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115年9月15日臺史前館南字第11530015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博物館社會教育功能、成為校外教育終身學習之場域，並鼓勵在校教師及學生入館參觀，該館規劃自115年11月1日起至116年10月31日止提供「學校來文申請門票優惠處理方案」。
- 三、一般參訪學校來文申請通過後，該次參訪以每人新臺幣40元門票優惠方式辦理，如進行專案合作或屬偏遠學校參訪以入館門票免費優惠方式辦理。
- 四、相關事宜請逕洽該館沈鈺翔先生，電話：06-5050905 分機 8528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



25